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市城乡水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水，不断规范行政行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兴水惠民，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职能。一是**大力实施重点项目建设**。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成 277 个村的老旧管网改造，新建公共供水管网 76 公里，我市规模化供水工程实现全覆盖，顺利通过全省农村供水水质三年攻坚行动验收，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水连路通”工程在界河、新薛河、小清河新建拦水坝 14 座，完成北沙河、城河、郭河、十字河 15.4 公里岸线道路连通，界河成为第一条实现水连路通的河道。同时，完成墨子湖东岸 3.7 公里环湖路建设。总投资 1342 万元，实施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完成谷山小流域 1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同步推进总投资 480 万的粮峪小流域治理工程，完成道路、蓄水池、

拦水坝等主体工程建设。二是全面提升河湖生态环境。动态优化调整市、镇、村三级河湖长组织体系，更新河长公示牌 65 块，确保责任无缝衔接。全市三级河湖长通过河长制 APP 累计巡河巡湖 38600 次，主动发现并整改问题 44 个，下发督办通知 62 件，均实现闭环管理，河湖长履职效能显著提升。组织开展“全市河湖库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针对省、市暗访及日常巡查发现的“四乱”问题，累计清理整治各类问题 300 余项，推动一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幸福河湖建设成效显著，界河、小魏河、十字河南支顺利通过省级幸福河湖复核，小冯河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已完成省级审验。效益河湖建设迈出新步伐，马河水库成功获评 2025 年山东省效益河湖样板案例，滕州微山湖红荷湿地水利风景区荣膺省级十佳水旅融合景点。三是进一步提升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平。水利工程安全鉴定与除险加固工作扎实推进，完成 4 座小型水库大坝及 2 座中型水闸的安全鉴定工作；完成羊山、沈井和冯庄西 3 座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有效消除了工程安全隐患；完成对全市小型水库和 26 座河道闸坝 2025 年度控制运用计划的审查批复，并组织实施了 16 座小型水库的日常维修养护，保障了工程良性运行。完成对马河、户主水库的库容曲线复核工作和 18 座水库的调度规程以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的审查审批，提升了运行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四是不断强化水务行业监管。落实水资源节约集约考核要

求，核定全年用水总量约 3 亿方；在完成取用水专项整治及“回头看”、行业水资源规范管理自查自纠整改提升行动等系列活动基础上，开展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现场监督检查 70 余次，封停各类自备水源 15 眼。完成 56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整治任务，编制水保方案 52 个，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 10 个，完成全市 15 家矿石企业季度开采量收集推送工作。**五是推动干部队伍作风持续向好。**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干部上讲台”活动 5 次，组织系统内党员干部赴台儿庄大战纪念馆、枣庄古代清官廉吏展馆（大运河清风馆）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暨廉政教育现场学习活动；携手市气象局党支部携手开展“融合互促聚共识 联学共建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善水润滕 献礼七一”系列活动；组织水务系统离退休干部参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不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坚持依法依规行政，优化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推进权责事项公开。**利用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系统和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梳理认领本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上位法修改和上级要求，调整权责清单 10 次，修订 200 余处，并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布权责清单 7 类 185 项，确保履职尽责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严格执行议事规则。**认真落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三重一大”集体民主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

制度。全年共召开党组会议 30 次，集体研究讨论水利项目建设、大额资金分配使用、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安排部署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思想能力作风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确保了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同时，对到期的《滕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管理办法》《滕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进行修改完善，严格按法定程序报市政府印发实施。三是开展**入企服务**。指导相关企业开展水资源论证，对于论证中所需资料，积极提供，同时对需要上级部门发放取水许可的单位，积极协助与上级部门对接，按时完成取水许可的延续。按照省、市安排部署，积极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工作。加大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再生水配置。及时送政策到企业，先后到我市新立项的 60 多家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保法规政策宣传。同时，组织业务科室专题学习《民营经济促进法》4 次，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民营经济的意识与能力。四是**推进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根据关于印发《滕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4-2025 年）》（滕发改[2024]101 号）的通知，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推动我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三）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一是**认真落实现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通过行政执法网络运行平台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梳理报送并录入各类系统监督检查及行政执法数据 125 条，覆盖

率、及时率达 100%。组织开展 2025 年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考前培训，2 名新办执法证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3 次，确保行政执法公正公开公平。二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及时关注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相关信息，随时做好动态更新调整，配合开展跨部门的联合检查抽查任务共 4 项 7 个地点，部门内部检查抽查任务共 33 项。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信用监管。运用信用中国（山东枣庄滕州）一体化平台等系统，建立健全涉水领域全覆盖的信用监管网络，初步建立起行业信用监管、联合惩戒的制度机制。

（四）拓宽交流互动渠道，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一是认真办理人大政协建议。自觉把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过程作为接受监督的重要途径，坚持办前找上门、办中请到场、办后请评议的办理方法，确保了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度。全年共办理枣庄市、滕州市两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19 件，按期完成办理回复，满意率 100%。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门户网站、“滕州水务”微信公众平台，加大行政权力信息、市场信用信息、便民服务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5 项，协助市政府办理公开事项 1 件。三是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互动。8 月份，组织开展了水务领域“政府开放日”活动，收集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召开了“统筹水旱灾害防御 全力保障民生安全”主题新闻发布会，就媒体和市民关心的

相关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参加枣庄市政风行风热线活动 2 次，6 月 11 日，参加滕州市政风行风上线活动，及时办理反馈政风行风评议反映问题 4 项，群众满意率 100%。加强媒体宣传，利用省市县各级刊物发布水务信息 180 余条，及时跟踪稳控、正确处置涉水舆情 20 余起。

（五）坚持靠前处置化解，依法妥善解决行政纠纷。一是畅通信访投诉渠道。及时办理“枣解决枣满意”、12345 热线 218 件，全年受理市民群众咨询、求助、投诉 442 件，受理反馈及时率和办结率 100%，社会综合满意率达到 97%以上。二是跟进化解矛盾纠纷。针对水利工程工资清欠问题，全面贯彻落实涉水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主动协调，积极处理，主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利益。三是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明确责任科室和具体联系人，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联系、对接、协调机制，全力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有关工作。

（六）健全防范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一是强化生产安全防范应对。制定完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防灾应急工作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措施文件，分级分类施策。不定期开展行业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邀请水利部安全专家进行授课，组织了水务系统安全生产“互学互促”学习交流活动，举办了危险作业专题培训班。成功承办枣庄

市水务安全生产技术技能创新推广实施大赛，我局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水务系统共 31 人荣获省水利厅、枣庄市局表彰。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严监管、盯重点、保安全”、夏季“集中攻坚”等专项行动，围绕有限空间作业、工程施工、防汛和供排水设施等重点环节，持续加强工程建设、工程运行安全监管。紧密围绕水务工作，不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三是落实防汛措施机制。由市政府印发了《滕州市防汛抗旱及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关于调整滕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等文件。市防指构建了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水务部门全面做好技术层面的指挥调度。建立和规范市防指会商研判机制，遇强降雨、台风等重要天气时，组织气象、水务、应急、综合执法、住建、自然资源、交警等部门联合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害，提出应对措施；修编了 4 座水库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5 条骨干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方案，湖东滞洪区调度运用方案。承办完成枣庄市 2025 年南四湖湖东滞洪区（界郭片）运用演练，组织开展市城乡水务局退役军人防汛抗旱志愿服务队防洪抢险演练等，构建了“市防指统筹指挥、专业队伍主力攻坚、属地政府协同配合”的立体化作战体系。

（七）坚持全员学法，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

建立学法制度。印发学法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充分运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干部上e平台、集体学法等多个渠方式，加强对党规党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水利行业知识的学习，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构建普法工作新格局。印发《关于成立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普法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领导小组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抓”的普法工作格局，为依法管水、全民普法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三是加强水法规政策宣传。以2025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为契机，采取集中宣传的方式，在龙泉广场设置主题宣传站点。在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的同时，在河道水库、镇街等基层一线设立宣传站点26处，发放中国水利报特刊、滕州日报水日水周专版、宣传折页等材料3800余份，制作宣传展牌20块，并利用滕州日报、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资源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运用城市楼体字幕、录制音频、出动宣传车进行宣传，营造了依法治水、管水、用水的浓厚氛围。

四是发布违法行为风险告知。围绕涉水领域常见违法风险，系统梳理非法采砂、违法取水、侵占河湖岸线等高频违法

行为，明确每类行为的法律依据、处罚标准及风险后果围绕涉水领域常见违法风险，发布《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涉水违法行为风险告知书》，既为执法人员明确执法重点，也为企业和群众划定行为红线，实现普法与执法有机结合。五是印发《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学习方案**。通过深入学习《民营经济促进法》，使全局干部职工全面掌握法律内容，深刻领会法律精神，准确把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制度规定，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民营经济的意识与能力，营造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八）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决策部署和统筹安排，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研究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局机关和下属中心各科室（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二是**完善制度机制**。坚持党组统筹立法、监督执法、带头普法、公正司法的制度机制，局党组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切实做到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建立局主要负责人接访、出庭应诉、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回复等制度，及时化解涉及本领域的群众信访投诉问题。三是**落实主体责任**。印发年度普法工

作要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拉清单、列表格，明确普法工作路线图、时间表，按照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水政执法科牵头负责、业务科室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将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科室、责任人，定人定责定岗定时限，推动法治建设责任落实。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主要表现在：仍有个别干部职工法治意识有待增强，缺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相关涉水问题的能力；普法宣传形式单一、不够深入细致，效果有待提升；法规制度建设有待加强，法治化水平仍需提高。针对以上问题，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制度配套还不完善，另一方面，水务工作的专业性强，干部职工对涉水法规制度的系统学习和培训仍有不足。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既定目标任务，聚焦重点、破解难点，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认真研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主要内容，领会《规定》基本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

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较好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把法治建设纳入了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落实，建立健全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推动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三会一课”、“28日主题党日”活动等为契机，先后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水法》等法律法规。

四、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化水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2026年，我局将持续深化水务领域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将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深度融入水务发展规划、水资源管理、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及安全生产等各环节全过程，不断夯实法治根基，推动制度规范落地见效。

（二）推进本部门重点领域立规制文。做好2026年涉水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划、起草、发布实施工作，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三）不断提升水行政执法能力。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素质能力。全面落实《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适时开展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深入推进执法能力建设，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夯实执法基础，提高执法水平。

（四）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涉水营商环境。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努力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守法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五）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在全行业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法治宣传教育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制定行业“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推进水务行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推进城乡水务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

